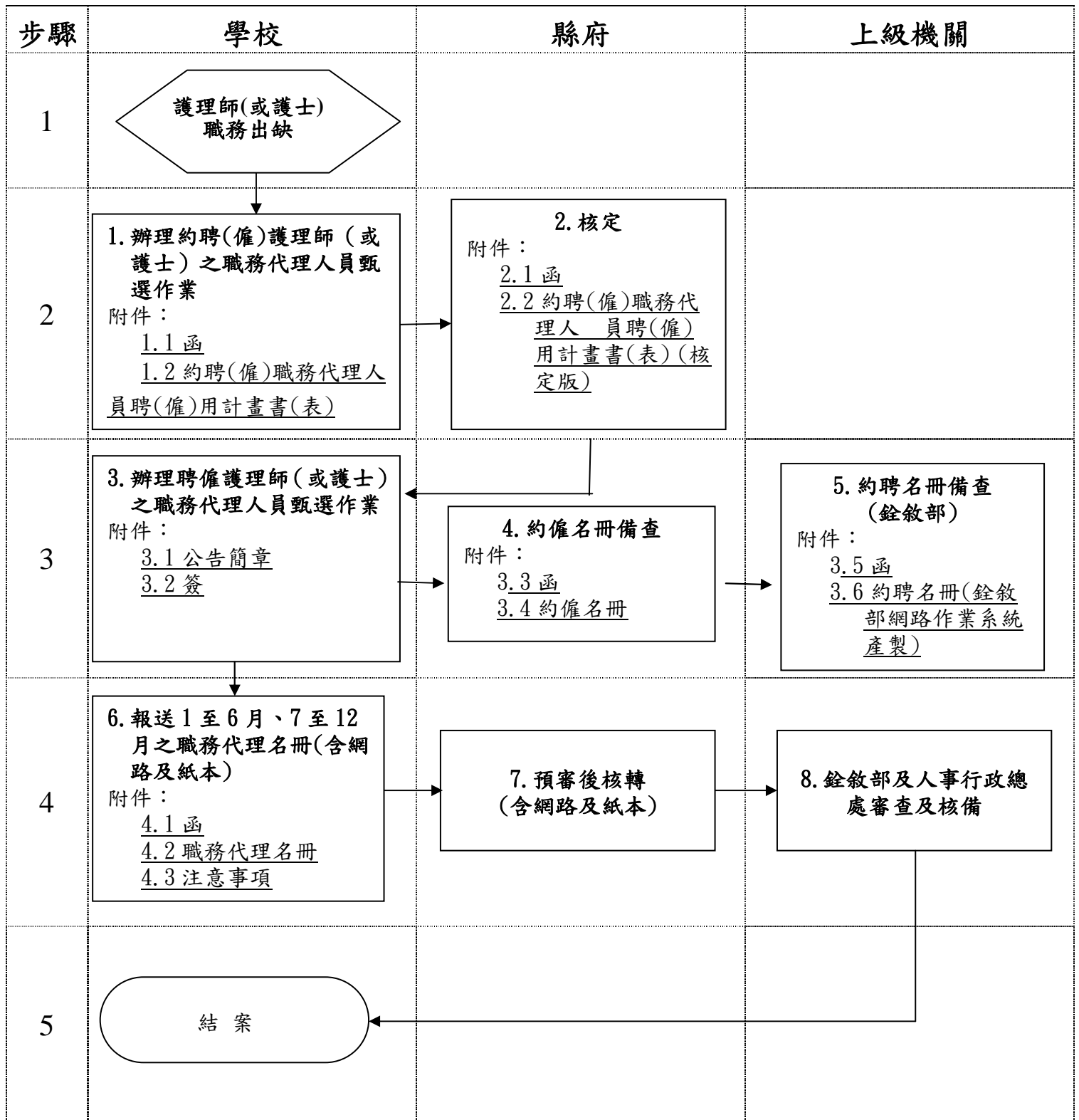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護理師職務出缺進用職務代理人員作業流程



# 1.1 函（範例）

## 宜蘭縣○○國民小學 函

地址：○○○○○宜蘭市縣○○鄉○○號  
承辦人：○○○  
電話：03-00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校護理師○○○於○○○年○月○日退休生效，其所遺  
業務擬約聘(僱)人員代理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校護理師○○○奉銓敘部○年○月○日部退一字第○○  
○○○○○○○○號函審定於○年○月○日退休生效，所遺  
業務於宜蘭縣護理人員聯合甄選新任護理師到職前，擬以約  
聘(僱)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代理人方式辦理之。
- 三、檢陳本校○年度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用計畫書  
(表)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均含附件）

校長 ○ ○ ○

## 1.2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 (範例)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

機關名稱	編號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約聘(僱)期限 (起訖年月)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科目	前年度 報酬等 階	報酬等階		核定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初聘 (僱)	最高		
○○○		約聘 (僱)職 務代理 人員	1. 辦理學校衛生教育及護理工作。 2. 其它交辦事項(實際工作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指派之)。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109.○.○ 至 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	六等一階 (五等) 280點	34916		地方教育發展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用人費用。		六等 一階 (五 等) 280 點	六等 一階 (五 等) 280 點		

合計 共 1 人

承辦人員：

主管：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 2.1 函（範例）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宜蘭市縣○○鄉○○號  
承辦人：○○○  
電話：03-00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護理師（或護士）○○○退休後所遺業務，於未遴員  
遞補前，擬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  
職務代理人員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年○月○日○小人字第 0960002037 號函。
- 二、本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用計畫於職務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刪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有關約  
聘（僱）人員之聘（僱）用，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  
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迴避任用、國籍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本權責查核。
- 三、檢附○年度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核  
定本）1 份，

正本：宜蘭縣○○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財政稅務局、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 ○ ○

## 2.2 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本)(範例)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年度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用計畫書(表)(核定本)

機關名稱	編號	職稱	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	所需資格	約聘(僱)期限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	前年度報酬等階	報酬等階		核定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初聘(僱)	最高		
○○○	D○○○○	約聘(僱)人員	1. 辦理學校衛生教育及護理工作。 2. 其它交辦事項(實際工作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指派之)。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至 該職缺補實前一日止	六等一階 (五等) 280點	34916		地方教育發展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用人費用。		六等一階(五等) 280點	六等一階(五等) 280點	新增計畫，同意照列。	代理護理師職務出缺(護理師○○○於○年○月○日退休)未遴員遞補前所遺職務。

## 3.1 公告簡章（範例）

### 宜蘭縣○○國民小學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僱用性質：約聘(僱)護理師(或護士)職務代理人1名(本校護理師退休職缺職務代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 三、工作條件：
  - (一)工作地點：宜蘭縣○○國民小學（宜蘭縣○○鄉○○路○○號）
  - (二)約僱期間：自○年○月○日起至新任護理師(或護士)報到前一日止。(因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工作項目：
    - 1、本校學生健康護理及衛生教育相關工作。
    - 2、兼辦學生平安保險。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待遇：以聘(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月酬六等一階(五等)280點薪點，折合金額新台幣34916元僱用。
- 四、報名及甄選：
  - (一)報名資格：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及地點：
    - 1、報名截止收件期限：請親持或郵寄應繳交證件於○年○月○日（星期○）前送達人事室，逾期恕不受理。如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於報名表內填明受委託者資料及蓋章。
    - 2、面試報到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03-○○○○○○轉○○○）。
    - 3、面試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起，依報名順序面試。
    - 4、面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 (三)應繳交證件：繳驗下列相關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
    - 1、報名表。
    - 2、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4、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
    - 5、簡歷表。
- 五、面試結果公告：○年○月○日（星期○）○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本縣教育處資訊網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請正取人員於○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前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 六、甄選人員所繳交之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2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於 宜蘭縣○○○

主旨：本校約聘(僱)護理師(或護士)甄選錄取人員案，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約聘(僱)護理師(或護士)招聘案，業經甄選委員於  
○○年○○月○○日會議決議簡章內容及辦理期程，並自公告日  
(○○月○○日)起至○○月○○日受理報名，計有○○○等○人  
報名；同年○○月○○日○午辦理甄選僅○○○、○○○等2  
人到考，合先敘明。

二、本次甄選作業已辦理完竣，甄選成績結果如下：

(一) 第1名：○○○ 君，總分○○分。

(二) 第2名：○○○ 君，總分○○分。

三、本案陳請鈞長圈選1名正取及1名備取。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陳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室

決行：

### 3.3 函（範例）

## 宜蘭縣○○國民小學 函

地址：○○○○○宜蘭市縣○○鄉○○號  
承辦人：○○○  
電話：03-00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年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僱用名冊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年○月○日府○○字第○○○○○○○○○○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均含附件）

校 長 ○ ○ ○



### 3.4 約僱人員僱用名冊（範例）

#### 宜蘭縣○○○約僱人員僱用名冊

○○○年度

機關名稱	編號	職稱	姓名/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擔任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月酬標準		主管機關核准 日期文號	經費來源及 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國小	D○○○○	約僱職務代 理人員	○○○ /0000000 G000000000	1. 辦理學校衛 生教育及護理 工作。2. 臨時交 辦事項(實際工 作由學校視實 際需要指派 之)。	○○大學護 理系畢業並 具護理師證 書	○.○.○至 該職缺補實 前一日止	五等 280 點	34916	10○年○月○ 日府○○字第 ○○○○○○ ○○○○號	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一般行 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及推 展計畫—用人 費用	護理師○○ ○退休遺缺

### 3.5 函（範例）

## 宜蘭縣○○國民小學 函

地址：○○○○○宜蘭市縣○○鄉○○號  
承辦人：○○○  
電話：03-00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年○月○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約聘人員聘用名冊 1 份，請惠予登記備查。

說明：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辦理。

正本：銓敘部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校人事室（均含附件）

校 長 ○ ○ ○

### 3.4 約聘人員聘用名冊（範例）

#### 宜蘭縣○○鄉○○國民小學聘用名冊

列印日期：

文號：

列印機關：

職稱/等級 序號/報送序	姓名/出生日期 身份證統號	聘用類別	擔任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聘用期限		月酬標準		主管機關核准 日期文號	經費來源及 科目	備註
					年度	起止時間	薪點	折合金額			
約聘人員 /1/00001	○○○/○○○ ○○○ /*****	新聘	1. 辦理學校衛生教育及護理工作。2. 臨時交辦事項（實際工作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指派之）。	○○大學護理系畢業並具護理師證書	○○○	○○○至 ○○○1231	280 點	34916	○○○年○月 ○日府○○字 第○○○○○ ○○○○○號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用人費用	1. 新聘。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3. ○員代理護理師退休所遺業務。

小計							
聘用類別	新聘	續聘	解聘	改聘	註銷	更正	其它
職稱							
約聘人員		1					

## 4.1 函（範例）

### 宜蘭縣○○國民小學 函

地址：○○○○○宜蘭市縣○○鄉○○號  
承辦人：○○○  
電話：03-0000000 分機○○○○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年1月至6月職務代理名冊1份(如附件)，

請 鑒核。

說明：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第1項規定

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均含附件）

校 長 ○ ○ ○

## 4.2 職務代理名冊（格式）

### (機關名稱)職務代理名冊

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機關稱 (代號)	代理人			被代理職務			代理起 止期間	原 因 及 適 用 條 款	金 額 (單位：元)	金 額 計 算 方 式	分 發 機 關 (或權責機關) 同意文號	延 長 代 理 原 因	備 註
		姓 名	職 稱	現敘之官職 等級、級別、 官等官階、資 位、等級薪 額、月酬標準	職 稱	職 務 列 等、級 別、等 階、資位	占缺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務 編 號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填表說明：

- 一、本名冊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訂定。
- 二、本名冊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後，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以前，將前 1 年 7 月至 12 月、當年 1 月至 6 月間符合列冊人員之名冊分別函送分發機關、銓敘機關、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考。列冊順序：先列主管機關，並小計人數及總金額；次列所屬之一級機關及該一級機關所屬之機關（依機關代號順序填列），並小計人數及總金額；如尚有另一所屬一級機關，依前述原則依次列冊，最後合計全部代理人數及總金額。
- 三、本名冊所稱各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四、「代理人」欄：指各機關現職人員依注意事項代理職務連續 10 個工作日以上，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規定支給加給者；或依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辦理業務者。被代理職務未納入銓敘範圍者，無須列入。
- 五、「代理起止期間」欄：填具半年度內實際代理之起訖日期；如有跨越本期之代理期間者，於「備註」欄內載明最初至本期期末之實際代理起迄日期。

六、「原因」欄：依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分別填具。

七、「金額」欄：

(一) 現職人員：在冊列半年度內，以實際之代理期間，所支加給與原支加給之差額，計算總金額，並於「備註」欄內載明代理人員原適用及代理期間適用之公務人員加給表別。

(二) 約聘(僱)人員：在冊列半年度內，以實際之代理期間，計算酬金總金額，又如薪點折合率高於行政院訂頒通案最高標準者，應於「備註」欄內載明支給依據。(代理金額計算方式如後附範例)

八、「金額計算方式」欄：填列「金額」欄總金額之核算計算式。

九、「分發機關同意文號」欄：指依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經分發機關同意約聘(僱)人員，應填列分發機關同意文號，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毋庸填列。另如係延長代理者，應在「延長代理原因」欄填列延長代理原因，其中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3 目及第 2 款規定之情形者，並應再填列同意延長代理之文號。

十、「備註」欄：

(一) 依銓敘部 98 年 12 月 28 日部銓三字第 0983062836 號函，當日起同一出缺職務於尚未派員遞補前，依該函規定分由不同現職職務代理人代理者，請於備註欄內敘明該出缺職務之出缺起迄期間，以及各不同現職職務代理人實際代理之期間。

(二) 代理人與被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單位)者，或機關待遇類型不同者，或代理人按被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非本職適用)支給加給者，或代理人所支酬金之薪點折合率高於行政院訂頒通案最高標準者，應於本欄填列。

十一、各主管機關應覈實審核所屬機關填寫之職務代理情形，如有填寫不實或故意疏誤者，應負相關失職責任。

十二、本名冊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接寫。

#### 【代理金額計算方式範例】

一、現職人員：

(一) 代理情形：某君為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專員，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至同年 11 月 9 日代理該科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

(二)「金額」計算： $(25,010 - 23,980 + 8,440) \times (5/31 + 9/30) = 1,527 + 2,841$ (小數點以下均採四捨五入) $= 4,368$ 。

二、約聘(僱)人員：

(一) 代理情形：某君於 98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9 日受聘擔任職務代理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支給 376 薪點，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折合 117.6 元，月支酬金 44,217 元。

(二)「金額」計算： $(376 \times 117.6) \times (1 + 9/30) = 44,217$ (小數點以下採無條件捨去) $\times (1 + 9/30) = 44,217 + 13,265$ (小數點以下均採無條件捨去) $= 57,482$ 。

## 4.3 注意事項

- 一、報送作業流程部分：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於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本作業系統依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格式登打相關資料(如代理人員機關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職稱等)，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將職務代理名冊傳送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另須備文陳報紙本名冊)，主管機關先行預審職務代理名冊基本資料(代理人員、被代理職務等)及薪金是否無誤；倘資料有誤，須退回原送機關更正，倘資料無誤，則將本機關暨所屬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彙整後，再由主管機關以網路申報方式傳送至本作業系統；主管機關並得列印該名冊，另以電子公文說明報送文號及辦理「○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年○月至○月職務代理名冊」，函送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辦理查考，均毋須另備名冊。
- 二、報送後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查考作業流程部分：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收到主管機關報送之電子公文後，依其報送文號至本作業系統中，各自依權責下載職務代理名冊進行查考，查考完成後，各自註記「查考完成」，又為簡化作業流程，得分別由本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完成查考；如資格與薪金二者均完成查考，再依權責分別處理不符合規定之職務代理名冊。其中行政院以外機關不符合規定職務代理名冊，由銓敘部至本作業系統下載清冊併同列印函稿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審計機關；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不符合規定職務代理名冊，由人事行政總處至本作業系統下載清冊後，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銓敘部、主計機關、審計機關。
- 三、機關不符合規定之職務代理名冊部分：主管機關應更新資料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則辦理後續核銷或追繳事宜。
- 四、各機關約聘或約僱人員之代理如未達 1 個月，但被代理人請假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請於職務代理名冊之備註欄內加註，俾資明確。
- 五、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資訊系統機關報送作業 - 530 操作手冊」，請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之部外機關登入首頁-資源下載-其他項下，下載參考。